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合作协议仅为双方进行深入合作的框架性意愿，后续的具体投资事项需另行约定，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投建具体项目尚需履行决策程序及相关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预计投资总额6亿元，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近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广州市益豚猪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益豚”）与平果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投资生猪生态环保养殖扶贫建设项目及配套生物饲料工厂建设项目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拟以自有资金6亿元投资年出栏50万头的商品猪（年存栏2万头母猪）养殖场及配套年产20万吨生物饲料生产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介绍

1、广州市益豚猪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工业区福平路8街5-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英灼

注册资本：1,000 万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农业技术开发服务；收购农副产品；投资管理服务；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饲料零售；饲料添加剂零售；饲料批发；饲料添加剂批发。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2、平果县人民政府

性质：县级市人民政府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平果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建设主体的情况

（1）名称：平果县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平果益豚”）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范围：仔猪、生猪养殖及销售、饲料销售（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围为准）

（4）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5）出资人及持股比例：公司拟控股平果益豚，具体持股比例以公司审批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拟建设的项目及规模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6 亿元投资年出栏 50 万头的商品猪(年存栏 2 万头母猪)养殖场及配套年产 20 万吨生物饲料生产项目，发展新型“公司+农户”无公害定单生猪环保养殖模式，为合作农户提供健康仔猪、饲料等。

本合作协议仅为双方进行深入合作的框架性意愿，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对以上项目有实质性投建行为。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总投资：预计 6 亿元。

2、项目内容：在依法取得所需相关审批手续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平果县范围内依法投资建设苗种场、合作育肥场及配套生物饲料厂，发展新型“公司+农户”无公害定单生猪环保养殖模式；公司负责饲养母猪、生产仔猪、规划养殖小区、协助农户建农场或建设高床猪舍，为合作农户提供健康仔猪、饲料等，扶持年出栏 1000-2000 头育肥猪的农户 300-500 户参与项目建设，侧重吸纳扶贫对象（贫困户），致力帮助扶贫对象脱贫增收。

3、合作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在项目筹建期合作双方共同派人成立项目协调工作组，促使项目建设加快推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平果县位于广西西南部，地处右江中游，热量充足，雨量充沛，交通发达，是国家园林县城，也是国家级贫困县。依托公司战略目标，本次投资进一步拓展无公害生猪健康养殖业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树立了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同时，本次投资还可以通过“公司+农户”养殖经营模式，解决农户缺技术、缺资金的养殖困境，拓宽农户生产经营渠道、增加农户收入、帮助扶贫对象脱贫增收，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合作共赢。

2、存在风险

项目的最大风险来自于管理水平和疫病困扰以及市场波动。

应对措施：通过新型的生产模式以及专业化的管理，将暴发疫病的风险降至最低，使项目保持较高的生产水平，通过一条龙的产业链接农户，有效抵御市场波动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

公司此次与平果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是框架协议，最终合作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实施项目时，公司还需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积极落实协议约定的事项，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